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3號

抗 告 人 陳智鈞

相 對 人 孫蘊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8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1,000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匯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69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86條第1項、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並非免除執票人提示之義務，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之發票人，應就執票人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又本票為提示證券，具有提示性，亦即執票人權利之行使須現實出示證券，請求付款（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24號判決意旨參照）。換句話說，本票是流通證券，執票人

01 向發票人請求付款時，必需提示本票的實體，表示於提示當
02 下本票確實在執票人的持有中，發票人始需依票載文義負
03 責。如未提示本票，則發票人如何能確定該本票是否已轉讓
04 於他人持有呢？

05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06 (一)票據法第120條規定「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
07 名……」，故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屬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抗
08 告人從未於民國113年8月19日簽立，內載憑票交付92,000元
09 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應係遭相對人自行偽填偽造。相對
10 人應是假冒代辦公司實為詐騙集團，抗告人於113年8月19日
11 僅簽立履約同意書，並未見過任何本票，遑論於本票上簽
12 名。是以，抗告人否認系爭本票上簽名之真正性，亦即抗告
13 人否認系爭本票為抗告人所簽發，應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之
14 真正先負舉證責任，益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時形式要件根
15 本未具備，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本文「欠缺本法所規定票
16 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之規定，應屬無效票
17 據，是相對人持無效之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於法未合。

18 (二)原裁定稱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惟參聲
19 請狀稱相對人於到期日後經提示亦非事實。縱系爭本票上雖
20 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惟並非免除執票人仍須依法提示票據
21 之義務，實際上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其行使追
22 索權之要件亦未完備，故其逕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行使追
23 索權，與法未合。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4 三、本院認為：

25 (一)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立，相對人應是詐騙集團、系
26 爭本票係相對人自行偽填偽造等抗辯部分，核其內容均屬實
27 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縱令屬實，也不是非訟程序中所得審
28 究的問題，此部分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29 訟以資解決，先予說明。

30 (二)惟就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部分，經本
31 院命相對人提出其係於何時、何地提示系爭本票請求抗告人

付款之說明。業據其回覆：係於113年8月28日利用存證信函發送抗告人戶籍地及通訊地，告知需於113年9月3日前完成合約，逾期將以抗告人簽立之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等語。是以，依相對人所述情節，其顯未持系爭本票對抗告人本人提示請求付款。其所稱以存證信函通知云云，與票據法所定之提示方法顯不相符。況且，依上開存證信函內容，提及本票部分僅記載：「逾期將以台端簽立之本票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連本票的資料都付之闕如，根本無從確定相對人指的是那一張本票，如何能視為已有提示？

(三)是以，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向其為付款之提示等情，應堪採信。而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既未對本人為付款之提示，自無由聲請本票強制執行。從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逸軒